

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第 9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9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8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顏副局長秋來

記錄：視察江美芳

四、出、列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（一）報告事項一「本分組歷次會議結論事項之彙整」：本分組歷次會議結論繼續列管案件，全部提報下（第 10）次會議討論完畢。

（二）報告事項二「臺中縣政府所提，因縣市改制直轄市，鄉（鎮、市）改制為區，原民選鄉（鎮、市）長依本年 2 月 3 日公布『地方制度法』第 58 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，其相關任用（命）方式及權益等事項」：本案涉及未來區長之進用、待遇及得否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法規之規定，屬內政部及銓敘部主管權責，由本局轉請該 2 部研處，並請內政部與銓敘部積極協調。

（二）討論事項一「各改制縣（市）政府尚須銓敘部及本局協助辦理事項之彙整」：請各改制縣（市）政府及相關機關逐一檢視「各改制縣（市）政府尚須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協助辦理事項一覽表」，如有意見或新增議題，請於本（99）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回傳本局（企劃處）綜整後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（三）討論事項二「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之組織調整型態，是否適用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，及配合改制後新任職務為職務陞遷，其月支待遇如有減損者，是否予以補足待遇差額」：

1、有關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第 5 條之 1 與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第 10 條規定不同之處；以及臺南市政府所提縣市改制後，在整體人力未增加之前提

下，應在改制移撥方面給予較大彈性等，請本局（企劃處主辦，給與處協助提供書面意見）正式行文銓敘部，並請該部儘速於下次會議召開前回復本局，俾提會討論。

- 2、另請臺北縣政府人事處就臺北縣政府由準直轄市改為直轄市（機關名稱改變），以及鄉鎮市公所改為區公所（該府本身將承接原鄉鎮市公所之人員及業務）等改制事項，翔實整理說帖送本局後，再由局送銓敘部參考。

（四）臨時提案「縣市合併改制，新直轄市議會成立後原主管人員權益保障」：

- 1、直轄市議會成立後，其人員如何安置問題（如得否於其編制表設置調節性職稱等問題），建請銓敘部惠予妥適研議，以維護渠等權益。
- 2、有關各改制縣（市）議會得否比照「行政機關專案精簡（裁減）要點原則」辦理優惠退離事宜，請於下次會議加邀各改制縣（市）議會與會並瞭解其需求後，再由內政部負責主政。
- 3、請本局企劃處陳處長先行邀集各改制縣（市）議會人事室主任召開會前會議，使其瞭解本分組歷次會議結論之辦理情形。

（五）有關臺南縣政府所提，因應業務所需，該府規劃於改制後成立雙行政中心，並於各局處設置 2 位副首長，是否符合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之簡薦委比例即可辦理等節，請銓敘部錄案研議。

（六）本分組第 10 次會議，訂於本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正召開，並加邀各改制縣（市）議會與會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5 分。